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声明：洛阳市勉农生化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马二晓、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蒋少鹏、项目负责人（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资金（玉米病虫害防治）项目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洛阳市勉农生化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马二晓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蒋少鹏

日期：2026年8月20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姓名 蒋少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2 年 10 月 3 日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西营村 8 号院 1 8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82200210031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汝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2.15-2033.02.15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
灾救灾（第二批）资金（农业生产病虫害
防治）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竞磋-2026-4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6)0051 号

甲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阳市勉农生化有限公司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农业生产病虫害防治项目，委托 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洛宁政采磋商(2026)0051 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洛阳市勉农生化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货物或服务内容

名 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生物防治飞防服务 (含赤眼蜂卵球)	详见飞防 服务要求	2000	亩	28	56000
化学防治飞防服务 (含药剂)	详见飞防 服务要求	18000	亩	14	2520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 308000.00 元）				

第三条 货物或服务质量要求

1.赤眼蜂抛卵球（含植保无人机投放服务）

每个卵球 ≥ 2500 只赤眼蜂；亩投放量4枚，均匀投放。投放要做到事前监测、事后跟踪服务。

服务时间：2026年8月21日到2026年8月30日。

服务区域：甲方指定镇村。

2.化学防治飞防服务（含药剂）

飞防用药：

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20ml/亩

30%脲菌酯·戊唑醇悬浮剂 30ml/亩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ml/亩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40ml/亩

飞防作业技术要求：（1）飞防高度：除避让障碍物之外，距离作物冠层2—4米，不得高于4米。（2）飞行速度：5—7米/秒。（3）喷洒亩用量：不低于3升。

服务时间：2026年8月21日到2026年8月30日。

服务区域：甲方指定镇村。

3.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应为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经备案过的企业标准检测为合格的产品，“三证”齐全且在保质期内，甲方在收到有检测报告的货物后10日内，如对质量有异议可提出，并双方封样检测。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8000.00元，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其中飞防服务作业面积最终以植保无人机显示、监管数据及所在村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面积为准（需加盖村委公章），作业面积大于本合同约定面积时，以本合同约定面积计算，作业面积不足本合同约定面积时，以实际作业面积计算。



3.付款方式。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本合同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报账手续，通过洛宁县国库支付中心以转账的形式，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市勉农生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宜阳支行段村分理处

账号：16111701040003492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在飞防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水、电、场地等基础工作条件。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权利、商标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加强对飞防作业人员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飞防作业前应应对周边村庄、水源地、敏感作物、水产（鱼虾）和畜禽养殖区、养蜂区、养蚕区、牧草区等进行重点勘察，设置安全隔离区域，同时对飞防机具进行测试与检修，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以确保飞行和施药安全；严禁飞手在国家规定的禁飞区域、管制区域进行飞防作业和采集与飞防无关的数据；严禁飞手酒后作业；作业时飞防机具应与林木、高压线塔、电线、电杆、斜拉线等障碍物保持安全距离，起降点远离公路、行人众多区域，并确保周围视野开阔。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操作不当，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3.乙方在飞防服务期间应接受甲方监管，并确保服务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经鉴定后其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乙方责任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未按甲方要求作业，农药喷施量低于合同约定。

（2）飞防作业行距过大、漏喷、重喷作业。

(3) 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作业任务。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蒋少鹏 联系电话：18003900094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延迟提供货物或飞防服务。
2.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保密责任。乙方飞防服务作业前要作出书面承诺进行保密。作业中不得进行与田间作业无关的数据采集等工作；作业结束并完成相关手续资料后，要及时彻底清空删除植保无人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后台数据，因飞防作业后台



数据泄漏产生的安全隐患及安全责任，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乙方保证不存
在因项目资金支付等问题，而产生信访、投诉等行为。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宁县 代表人(签字): 刘帆
签订日期: 2026-8-21

乙方(盖章): 民生化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